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2

### 方案规划

##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 方案 5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 目录

|            | 页次 |
|------------|----|
| 总方向 .....  | 2  |
| 立法授权 ..... | 4  |

\* A/59/50 和 Corr. 1。



## 总方向

5.1 本方案的总目标是为实现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而促进和平利用空间的国际合作。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8(XIII)号决议首次确认有必要在空间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并且必须完全为和平目的使用外层空间。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A(XIV)号决议决定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项决定为本方案提供了指导方针。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所通过并经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所核可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刊载了与在本方案之下将开展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建议。

5.2 《维也纳宣言》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加强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灾害管理、天气气象预报、健康、获得关于宇宙的基本知识、教育和卫生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并确认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卫星通信对消除数字鸿沟的贡献。此外，《宣言》强调必须使女孩和妇女有机会参加并获益于空间活动。根据大会第 56/51、57/116 和 58/89 号决议，继续在作出努力，提请联合国系统内举办的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全球问题的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应用的惠益。特别强调，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时，应促进使用空间科学技术。

5.3 通过执行本方案，还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努力把各种空间服务和系统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中，使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产生最大的惠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增进人的发展和福祉。作出这些努力的方法是，促进各国普遍遵守国际空间法，扩大各国之间的合作，使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在内的与空间问题有关的各种国际实体参与这一工作。

---

**本组织的目标：**使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如何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的目标，并考虑到与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维也纳空间和人类发展宣言》所载战略的关系。

---

###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 |                                     |                                  |
|-------------------------------------|----------------------------------|
| (a) 使国际社会更多地遵守联合国建立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 | (a) 已批准了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五项联合国主要条约的国家增加了 |
|-------------------------------------|----------------------------------|
-

- |                                                   |                                         |
|---------------------------------------------------|-----------------------------------------|
| (b) 更多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领域使用空间应用技术 | (b) 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处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咨询服务的实体增加了       |
| (c) 在更多的国家加强协调其政策事项和空间活动的机制                       | (c) 在外层空间事务处协助下在其政府内建立了空间活动事务协调机制的国家增加了 |
- 

## 战略

5.4 外层空间事务处对执行方案负实质性责任。事务处实现方案目标的整体战略包括：

(a) 酌情协助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与空间有关的国家和国际实体之间就将通过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来达成的各种优先事项及共同目标取得共识；

(b) 加强各国，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使其能按照联合国建立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制度制定本国的空间法律和立法，并支助国际空间法的逐渐发展；

(c) 支助实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特别是那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提议采取的行动有关的建议；

(d) 通过在会员国以及与空间问题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实体（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增进国际合作，以及增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发展中国家使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使决策者进一步认识到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解决可持续发展社会需要方面的惠益。

## 立法授权

### 大会决议

|              |                                    |
|--------------|------------------------------------|
| 1472 A (XIV)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1721 B (XVI)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2453 (XXIII)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3235 (XXIX)  |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
| 37/90        |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 54/67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54/68        |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
| 55/122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56/51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57/116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58/89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 58/90        | 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br>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